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  
**遞交能力提升／研究計劃書**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可以計劃書的形式向社創基金提出資助申請，計劃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計劃書大綱

- a) 願景和策略方針
  - b) 實踐／執行
    - 商業模式／工作計劃
    - 跨界別合作
    - 宣傳、營銷和推廣
    - 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
  - c) 能力
    - 領導和經驗
    - 網絡
  - d) 創新性
  - e) 社會影響
  - f) 成本效益
    - 可持續性和合理性
    - 成本效益
2. 申請人在提交計劃書時須 (a) 聲明是否就建議項目的任何部分正在申請、正在接受或曾經接受任何其他資助計劃下的任何財政支持；(b) 提交身份證明（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c)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避免涉及任何與社創基金有利益衝突的行為；以及 (d) 對項目評估相關的資訊保密。申請人如違反上述任何條款，或其陳述或保證屬不完整、不正確、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即使項目隨後獲批，社創基金仍有權終止資助協議（並不會承擔賠償或其他責任）。
  3. 一般而言，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秘書處會在收到計劃書後的一個月內回覆，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充份評審計劃書。在收到足夠充份評審的完整的計劃書及資料後，有關計劃書一般會在三個月內提交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項目申請評審委員會（**Proposal Assessment Committee (PAC)**）審批，申請人可能獲邀出席會議。視乎 PAC 和專責小組的建議，申請人通常會在 PAC 評審後兩個月內獲通知評審結果。
  4. 獲批項目開始推展後，受資助人須於資助期內定期向社創基金提交報告。資助款項會分期發放予受資助人，發放時間通常為社創基金接納有關報告及收到發票後兩至三個星期。